



邹云方 主编

经济合同的订立和写作

能源出版社

经济合同的订立和写作

邹云方 主编

责任编辑 张志学 杨永光
封面设计 贾立群

经济合同的订立和写作

邹云方 主编

能源出版社出版

北京新华书店首都发行所发行

黑龙江省青冈印刷厂印刷

787×1092毫米1/32开本 9·875印张 206千字

1987 年12月第1版 1987年12月第1次印刷

印数：1—20,000

统一书号：4277·9 定价：2.50元

经济合同法律问答

本书简明扼要地介绍了经济合同的法律关系，经济合同的订立、写作、履行、变更和解除，以及经济合同的管理和纠纷的解决。

书中附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各类合同条例共23种。

本书适合于国家事业单位、企业单位、集体经济组织等法人之间或法人与个体经营户、农村专业户之间签订经济合同时参考。

编 著 邹云方（主编） 孙惠英
董伟达 邹韵波 肖 力
审 订 韩世忠

前 言

经济合同，是法人之间，个体经营户、专业户、农村社员与法人之间为实现一定的经济目的，明确相互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它是组织和实现社会化、专业化大生产的纽带，是完成国家经济计划的重要手段。随着经济体制改革的发展，我们编写了这本书。

《经济合同的订立与写作》重点论述了经济合同的法律关系和订立的程序，尤其对常见的十二类几十种经济合同的写作，进行了周详地叙述，同时对经济合同的履行、变更和纠纷的解决，也进行了原则性的指导。书后附录了《经济合同法》、《工矿产品购销合同条例》、《农村产品购销合同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条例》等国家制定、颁布的十几个法规，为依法进行经济活动提供了重要根据。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曾得到了黑龙江省、市有关领导同志的关怀，书中的部分章节和资料吸收了现行出版的书籍和高等院校的教材，在此一并表示感谢。由于编著者的水平所限，疏漏和错误之处，恳请广大读者不吝赐教。

一九八六年九月 哈尔滨

目 录

第一章 经济合同的法律关系	(1)
第一节 经济合同的概述.....	(1)
第二节 经济合同法.....	(4)
第二章 经济合同的订立	(7)
第一节 经济合同的订立.....	(7)
第二节 经济合同的订立程序.....	(9)
第三章 经济合同的写作	(12)
第一节 经济合同的种类.....	(12)
第二节 经济合同的写作.....	(14)
第四章 经济合同的履行、变更和解除	(118)
第一节 经济合同的履行.....	(118)
第二节 经济合同的担保.....	(120)
第三节 经济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22)
第五章 经济合同的管理和纠纷的解决	(124)
第一节 经济合同的管理.....	(124)
第二节 违反经济合同的责任.....	(125)
第三节 经济合同纠纷的解决.....	(126)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令 第十二号	(129)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129)
(一九八一年十二月十三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 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工矿产品购销合同条例	(148)
(国务院一九八四年一月二十三日发布)	
纺织品、针织品、服装购销合同暂行办法	(166)
(商业部一九八四年十一月八日印发)	
五金交电家电化工商品购销合同实施办法	(176)
(商业一九八四年十月十八日印发)	
化肥调拨合同办法 (试行)	(193)
(商业部一九八四年九月十五日印发)	
农副产品购销合同条例	(200)
(国务院一九八四年一月二十三日发布)	
国家粮食计划调拨合同试行规定	(210)
(商业部一九八四年九月印发)	
肉食禽蛋调拨合同实施办法	(218)
(商业部一九八四年八月二十七日印发)	
茶叶购销合同实施办法 (试行)	(217)
(商业部一九八四年九月三十日印发)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条例	(227)
(国务院一九八三年八月八日发布)	
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条例	(232)
(国务院一九八三年八月八日发布)	
加工承揽合同条例	(238)
(国务院一九八四年十二月二十日颁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产保险合同条例	(245)
(国务院一九八三年九月一日发布)	
中国人民保险公司企业财产保险条款	(250)
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国内货物运输保险条款	(256)
借款合同条例	(260)

- (国务院一九八五年二月二十八日发布)
- 农村社队企业贷款试行办法**…………… (265)
- (中国农业银行一九八〇年一月印发)
- 国务院关于技术转让的暂行规定**…………… (270)
- (一九八五年一月十日)
- 北京市科技计划项目试行合同制的暂行办法**… (274)
- (北京科委一九八一年三月发)
- 关于整顿“供用电协议”和试行“计划供用电合同”的通知**…………… (279)
- (水利电力部一九八四年一月二十日发)
- 关于积极推行供用电合同制的联合通知**…………… (281)
- (内蒙古自治区电业局、工商行政管理局
一九八四年八月二十三日发)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经济合同法**…………… (285)
- (一九八五年三月二十一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
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暂行条例**…………… (292)
- (国务院一九八二年四月十三日发布)
- 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合同仲裁条例**…………… (298)
- (国发〔 1983 〕 119 号)
- (一九八三年八月二十二日)

第一章 经济合同的法律关系

第一节 经济合同的概述

一、经济合同的概念

经济合同是合同的一种。合同，又称契约，是经济发展的产物。随着社会生产的发展与政治文化生活的丰富，契约已有了多种类型和比较严格的书写形式。清代把双方交易达成的契约称为“合同”：“今人产业买卖，多于契背上作一大字，而于字中文字破之，谓之合同文契；商贾交易则直称合同，而不言契，其制度由来俱古矣”（清·翟灏《通俗编·财货》）。合同，也称协议书。但是，在实际应用中合同与协议书又略有区别。一般地说，协议书的内容不如合同具体。对外贸易的合同，又称“成交确认书”。

随着生产关系的改变，我国社会主义大生产逐渐代替了个体小农经济和小手工业经济，生产、分配、交换、消费，形成了一种互相衔接、互为依存的关系。在经济交往中，为了实现各自的经济目的，达到各自的经济利益，就要经过有关双方或多方的协商，明确各自的责任，以法定的形式订出共同遵守的条文，作为执行的依据，这就是我国现代使用的合同。因为合同大部分是使用在经济领域，所以称之为经济合

同。为了保证经济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经济秩序，提高经济效益，保证国家计划的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于一九八一年十二月十三日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二、经济合同的法律特征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二条规定：“经济合同是法人之间为实现一定经济目的，明确相互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

法人，是自然人（一般指私人、个人。基于出生而依法在民事上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人，包括本国公民以及居住在所在国的外国人和无国籍人）的对称。“法人，是具有一定的组织机构，独立的财产或独立的预算，能够以自己的名义进行经济活动，享受权利和承担义务，依照法定程序成立的组织”（《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条文释义》）。法人，是一个组织。这个组织要取得法人资格，必须具备三个基本条件：（1）法人必须经国家机关认可。国家规定了“法人”的各项条件和成立程序。一个组织要取得法人地位必须履行一定的认可手续：或是经国家核准登记，或是符合国家规定的认可条件，或是直接依国家行政命令而成立的。（2）法人必须有独立的财产或独立的预算。就是说，法人必须对特定的财产享有所有权，或经营管理权，或有能够根据自己的意志独立支配的权利。独立的财产是法人从事经济活动的物质基础。（3）法人必须能够以自己的名义享受权利和承担义务。就是说，法人必须能以自己的名义从事经济活动和在法院起诉应诉。法人的活动是通过它的代表人（负责人）和

代理人进行的。法人对他们在履行职责或在代理权限内进行的各项活动，承担法律上的责任。

我国现阶段的法人，一般指实行独立经济核算的国营企业、劳动群众集体经济组织、经济联合组织和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等；有独立预算的国家机关和事业单位；国家批准成立并有独立财产的社会团体。

所以，经济合同是当事人之间确定、变更、终止民事权利义务关系的一致法律行为。经济合同的法律行为，能引起权利、义务关系的产生、变更和消灭。经济合同关系的主体主要是法人，“个体经营户、农村社员同法人之间签订经济合同，应参照本法执行”（《经济合同法》第五十四条）。这里首先确认了法人具有经济合同法律关系主体的资格，同时又确认了个体经营户、农村社员（包括专业户、重点户）在同法人进行经济活动时，也具有经济合同关系主体的资格。这就是经济合同的法律特征。

法律是反映统治阶级意志的，由国家制定或认可，并以国家强制力保证其实施的行为规则的总和，是保护、巩固和发展有利于统治阶级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是实现阶级专政的工具。所以，法律的本质，“就是取得胜利，掌握国家政权的阶级的意志的表现”（《列宁全集》第13卷第304页）。因此，法律的基本特征是调整人们社会关系的一种特殊的行为规则。这种特殊的行为规则，一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的；二是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经济合同，就是这种特殊的行为规则，是法律基本特征的表现形式之一。

由于经济合同具有法律特征，它的主要作用表现在：经济合同是实现国民经济计划的保证，是组织和实现社会化

大生产的纽带，是国家实现对集体经济和个体经济的领导的一种方式。

第二节 经济合同法

一、经济合同法的概念

经济合同法，是调整经济合同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和。这里的经济合同关系，是指国家机关、社会组织和公民在经济活动中发生的经济关系。经济合同法，“以法律的形式，规定了企业、农村乡镇、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法人之间，以及法人和个体经济户、农民之间订立经济合同的一般规则、要求以及违反合同的责任等，划分了在签订、履行经济合同中合法与非法的界限，是我们处理经济合同关系的重要准则，是在经济领域内纠正不正之风，堵塞‘关系户’，惩治违法活动的有力武器，是使经济活动沿着社会主义轨道正常进行的保证”（《经济关系中的重要准则》一九八一年十二月十七日《人民日报》社论）。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及《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条例》、《建设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条例》、《财产保险合同条例》、《工矿产品购销合同条例》、《农副产品购销合同条例》、《加工承揽合同条例》、《借款合同条例》、《涉外经济合同法》和《经济合同仲裁条例》等，是我国现阶段调整经济合同关系的法律准则。

二、经济合同法的作用

经济合同法的主要作用是：

1. 保护经济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经济合同法是以法律的形式把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规定下来，受到法律的保护，任何一方违约都要承担法律责任。合同关系，是法律关系，不是道德关系。合同具有强制的性质，一经签订，对当事人就有了约束力。在我国，经济合同在法律的制约下，加强了各个方面的经济联系和协作，成为组织经济活动的重要工具。它保障了经济合同的切实履行，保护了经济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使国民经济计划的执行得到了保证，从而，有助于发展和繁荣我国的社会主义经济。

2. 有效地保证了国民经济计划的执行

我国经济是社会主义的计划性经济，经济合同是国家经济计划具体化的表现。因为国家的经济计划指标，不可能订得很详细、很具体，推行合同制，就可以把国家经济计划具体化、精确化；通过经济合同的订立和执行，就落实到了每个企业单位。对于那些大量不属于国家计划的生产，也可以通过经济合同纳入国家计划的正常轨道，保证了供、产、运、销互相衔接，使国民经济一环扣一环地结合起来。这样，我国的社会主义经济，通过千百万个经济合同的具体落实，就可使社会主义的经济活动形成一个有机的整体，从而保证国民经济有计划按比例地发展。

3. 维护了社会经济秩序

通过推行经济合同制，可以把互相依赖的生产企业联系

起来，固定协作关系，明确相互间的权利义务。犹如一条纽带，它把国民经济各个部门、各个单位联系在一起，把生产、交换、分配中的各个环节连接起来，有利于加强社会化生产的协作，排除了影响生产、干扰经济活动的不利因素，及时地保质、保量地完成生产任务，使整个国民经济在正常轨道上运行。所以，维护社会经济秩序，对实现社会再生产有着十分重要的意义。

4. 有利于加强企业的经营管理

经济合同的订立，是在国家计划经济的指导下，根据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等价有偿的原则来实现的。在经济合同的法律约束下，各个企业履行合同的过程中，要求经营管理更加严格。因此，必须加强经济核算，千方百计地搞好经营管理，充分地发挥科技人员的智能，掌握新动向，提供新工艺，降低成本，提高劳动生产率。用这一经济手段来管理经济，增加了企业的活力，加速了经济体制的改革。

第二章 经济合同的订立

第一节 经济合同的订立

一、经济合同订立的原则

经济合同的订立，必须遵循的原则主要有三点：

1. 合法原则

经济合同的订立，必须遵守国家的法律，符合国家的政策和计划的要求。合同的内容、形式、程序及手续都必须符合法律的规定，因为，经济合同是一种法律关系，不符合法律规定，法律就不承认其产生的权利和义务。法律要求经济合同的当事人必须具有主体的资格，也就是具有订立该经济合同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这里指的是经济合同所确定的权利、义务和权利义务指向的对象（即法律关系的内容和客体）必须符合法律的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利用合同进行违法活动，扰乱经济秩序，破坏国家计划，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牟取非法收入。这就指明，如果经济合同违犯了国家的法律、政策和计划，即使双方自愿，在法律上也是无效的。

2. 平等原则

经济合同的订立，必须贯彻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等价有偿的原则。在经济合同法律关系中，合同当事人双方具有

平等的法律地位，不是隶属的、服从的关系。合同当事人应发扬社会主义的协作精神，产品的数量、质量、价格等等，都要对国家、对人民负责。合同的主要条款必须双方协商一致，任何一方不得把自己的意志强加给对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在订立经济合同中，当事人双方要充分体现自己的利益，应该是等价有偿的。

3. 履约原则

经济合同的订立，必须遵循当事人具有合法资格、履约能力的原则。履约的能力，关系到经济合同的成立和执行。企业、个体户要有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颁发的营业执照，并在其经营范围内订立合同。经济合同要有法人的法定代表（厂长、经理等）或法定代表委派的承办人签订。委托其他代理人签订合同，应明确代理权限，代理人在其代理过程中的行为后果应由委托人承担。依法订立的经济合同，当事人既可享受合同所规定的权利，又必须全面履行合同所规定的义务。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其中的内容，如果某一方不经对方同意，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要罚以违约金。因单方没有遵守合同的规定所造成对方的损失，要罚以赔偿金。故意违反合同规定的，除受经济处罚外，凡是达到法定年龄而又精神正常的，还要给予刑事处分。

二、无效经济合同

经济合同的订立，违背了合法原则、平等原则和履约原则，就属于无效经济合同。其具体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七条、第十六条明文规定：“下列经济合同为无效：一、违反法律和国家政策、计划的合同；二、采取